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亚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 5、首席合伙人：胡志勇、田梦珺
- 6、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513.7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9.0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0.85 万元。2023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 0 家，审计收费 0.0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审计收费 6.00 万元。

**（二）人员信息**

- 1、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16 人。
- 2、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 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签字合伙人田梦珺，201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包括：紫天科技（300280）、步森股份（002569）、蔚蓝航空（834543）、中科达信（839310）、双元环保（872209）等。

签字合伙人：任海春，200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从事证券项目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所（亚泰国际）服务。近三年相继作为盛路通信（002446）、创源股份（300703）、丰润生物（871 329）、通铁股份（834504）等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师和签字合伙人。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0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蔚，202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1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个。

### **（三）业务信息**

- 1、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5,513.70 万元；
- 2、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69.03 万元；
- 3、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10.85 万元；
- 4、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5、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0.00 万元；
- 6、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7、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00 万元；

### **（四）执业信息**

1、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田梦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魏蔚、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为 5,050.00 万元（其中：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50.00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六）诚信记录

1、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的情况。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泰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认可亚泰事务所的独立性，认为亚泰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亚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亚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标准确定。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亚泰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依据约定书，北京亚泰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亚泰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程序、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及相关认定、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2023年12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亚泰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亚泰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1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的报告（预审阶段），双方在会议上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表、审计重点和人员安排等事项充分交换了意见。

2023年12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亚泰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后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提醒签字会计师关注并安排好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进度。

2024年4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亚泰事务所进行再次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二）》，再次提醒签字会计师关注并安排好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进度。

2024年4月29日，北京亚泰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年报审计工作结果。同日，审计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审计结论和关注事项进行了汇报。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亚泰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并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